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董事长：钱林弟先生

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监事会主席：刘吉明先生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钱林弟、李忠人、朱冬青、殷俊明、李力组成，其中钱林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殷俊明、李忠人、李力组成，其中殷俊明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殷俊明、李力、张勇组成，其中殷俊明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殷俊明、李力、季歆宇组成，其中李力担任主任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忠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勇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季歆宇先生、陈洪进先生、闫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季歆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闫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闫江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朱清琦先生

朱清琦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号

联系电话：0512-63102888

传真：0512-63807088

电子邮箱：klgf@canlon.com.cn

七、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栾承连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栾承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栾承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诚信履职，公司董事会对栾承连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八、备查文件

1、《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1、钱林弟先生：

1968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会长。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行军村党支部副书记；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行军村党支部书记；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双塔桥村党支部书记。1993 年 5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吴江兴达利毛毡厂厂长；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吴江市月星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苏州卓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铁通电缆厂厂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凯伦控股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3 年 4 月至今，任凯伦农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 年 6 月至今，任绿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合太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合太立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钱林弟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4,584,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9%，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519,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33%，钱林弟先生为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08%的份额，钱林弟先生与公司董事季歆宇先生为翁婿关系。除此之外，钱林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2、刘吉明先生：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济南塑料一厂技术员和质检员，济南渗耐防水系统有限公司技术经理、质检经理及生

产经理，渗耐防水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工厂经理，苏州卓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总经理，深圳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裁；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2017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刘吉明先生持有公司1,701,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刘吉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3、李忠人先生：

197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任深圳市火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工地业主代表；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任深圳市鲁班人防水补强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年3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深圳分院经理助理，2001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忠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883,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29%。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2,519,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33%，李忠人先生持有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73%的份额，李忠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4、张勇先生：

197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8月至2006年5月任深圳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6月至2006

年12月任深圳盈信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广东康妮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勇先生持有公司3,222,3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89%。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2,519,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33%，张勇先生持有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的份额，张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5、季歆宇先生：

1989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季歆宇先生持有公司13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季歆宇先生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林弟先生为翁婿关系。除此之外，季歆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6、陈洪进先生：

197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商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8月

至 2004 年 2 月，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网络管理员；2004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自动化信息部部长、计划管理部部长，苏州苏信特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菲时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洪进先生持有公司 105,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陈洪进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7、闫江先生：

1979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江苏华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闫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闫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8、朱清琦先生：

1988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4 年 6 月加入公司，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清琦先生持有公司 49,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朱清琦先生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林弟先生为甥舅关系。除此之外，朱清琦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